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

102 年 4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全校教職員工士氣，慰勉及肯定同仁辛勞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二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本校薪俸表之月支數額、教師學術研究費、職員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支給。

第三條 發給對象為：

- 一、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。
- 二、當年度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人員。
- 三、因公、因病辦理留職停薪人員。

第四條 發給標準：

- 一、本校為私立學校財源自籌，依據學校當年實際財務情況衡量支給。
- 二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人員，依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比例，按其發生時間在職最後一個月之薪給標準發給。
- 三、因公、因病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依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比例，以留職停薪前最後一個月薪給標準發給。
- 四、新進人員依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比例，依其薪給標準發給。
- 五、因個人因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